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份 55,619,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4%）的股东朱永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80,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朱永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朱永福先生因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人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永福	本人	55,619,315	10.04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225,854	0.40
合计		57,845,169	1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股份来源、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朱永福	不超过 11,080,685	不超过 2.00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永福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永福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永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朱永福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不排除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质押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股东朱永福先生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永福先生正与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尽快处理好债务纠纷；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朱永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将督促朱永福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朱永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